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.01.28 農防字第 1001472002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28 日

要 旨：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之規定，準用獸醫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獸醫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